

# 臺北市立文獻館

## 「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活動源起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創意族譜比賽活動已連續完成 17 年，歷次舉辦族譜設計比賽活動，皆獲熱烈迴響。本活動主要目的，在於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，進而愛護所生長土地的歷史與文化。

### 二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 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。
- (二) 發揮臺北市立文獻館典藏族譜功能。
- (三) 協助推廣國民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的內涵。

### 三、活動期程：

展出時間：111 年 4 月 22 日～111 年 6 月 12 日。(暫訂)

展出地點：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。

###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文獻館

### 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參與對象：新竹(含)以北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學生。

(二) 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3 月 4 日截止收件。

【創意族譜報名表】請以電子檔 E-mail 到 [bt\\_106@mail.tapei.gov.tw](mailto:bt_106@mail.tapei.gov.tw)

作品由各校教務處統一收件後，於截止日前逕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。

本館地址：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-1 號

聯絡人：臺北市立文獻館編纂組張德明規劃師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 5355 # 25

傳真號碼：(02) 2311- 5770

(三) 組別獎項：

| 類別    | 組別     | 特優     | 優選      | 佳作      | 入選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獎勵    |        | 90 分以上 | 85~89 分 | 80~84 分 | 75~79 分 |
| 平面創作組 | 國小低年級組 | 1 名    | 3 名     | 5 名     | 5 名     |
|       | 國小中年級組 | 1 名    | 3 名     | 5 名     | 5 名     |
|       | 國小高年級組 | 1 名    | 3 名     | 5 名     | 5 名     |
|       | 國中組    | 1 名    | 3 名     | 5 名     | 5 名     |
| 立體創作組 | 國小低年級組 | 1 名    | 3 名     | 5 名     | 3 名     |
|       | 國小中年級組 | 1 名    | 3 名     | 5 名     | 3 名     |
|       | 國小高年級組 | 1 名    | 3 名     | 5 名     | 3 名     |
|       | 國中組    | 1 名    | 3 名     | 5 名     | 3 名     |

備註：優選以上作品指導老師及推廣熱心行政人員，由本館函請學校敘獎，敘獎額度由各校依規定自行辦理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 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%

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
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
家族特色標題、世系關係圖表、家族遷徙過程、家鄉的介紹、家庭大事記、家族成員故事、家族榮譽事蹟、其他等...

從學生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透過老師指導，由親子共同完成。

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2. 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%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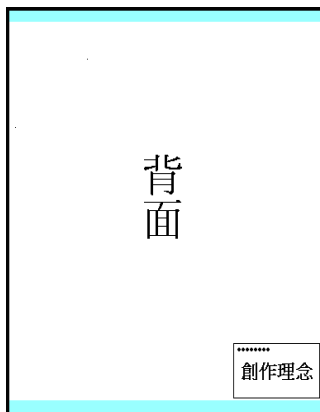
3. 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

(五)參賽規則：

1. 一件作品一人參賽，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列入參賽作品作者，視為棄權。
2. 未將【創作理念標籤】依規定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中，視為棄權。
3. 以上各組獎項，如作品數量眾多，將依評審作業擇優增件，依照實際評分結果，辦理後續增頒獎項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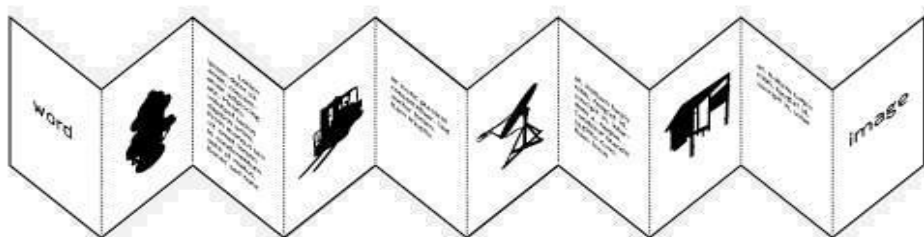
(六)作品格式：請詳閱「供創作學生閱讀之規定」

1. 平面作品：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


- (1) 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 2 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- (2) 於【作品頁】或【背面右下角】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- (3) 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2. 立體作品 (包含書類作品)：



- (1) 立體作品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 100cm。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 至【A3】43.2cm x 30.2cm 規格為主。
- (2) 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(七)頒獎典禮暨展覽：

1. 預定於 111 年 4 月舉行頒獎典禮暨展覽活動。
2. 頒獎典禮現場共頒發特優、優選、佳作得獎者之獎狀及圖書禮券。  
入選者之獎狀將郵寄至各參賽學校，不在頒獎典禮中頒發。
3. 本次展出作品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得獎作品為主，未包含入選者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

1. 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**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**於本館相關網站、文宣品及辦理展示。
2. 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**。
3. 參賽作品，於展覽結束後發函通知各校領回。參賽作品上使用之**照片等物件**，**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**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「供創作學生閱讀之規定」

### 壹、作品格式：

#### 一、平面作品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
- (一)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 2 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- (二)於【作品頁】或【背面右下角】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- (三)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#### 二、立體作品(包含書類作品)

- (一)立體作品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 100cm。  
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 至【A3】43.2cm x 30.2cm 規格為主。
- (二)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### 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參賽作品(含圖檔)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本館相關網站、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以符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以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於展覽結束後，發函通知各校領回。參賽作品上使用之照片等物件，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。

### 參、評分標準：

#### 一、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%

- (一)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- (二)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  1. 家族特色標題
  2. 世系關係圖表
  3. 家族遷徙過程
  4. 家鄉的介紹
  5. 家庭大事記
  6. 家族成員故事
  7. 家族榮譽事蹟
  8. 其他
- (三)從自己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可透過老師指導，由家庭成員共同完成。
- (四)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#### 二、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%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#### 三、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

## 附件一

**創作理念標籤**：請沿虛線剪下，依規定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（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字體大小 14）。

| 學 校 | 班 級 | 姓 名 | 指 導 老 師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

創作理念：(文約 100~150 字)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**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**於本館相關網站、文宣品及辦理展示。
- (2) 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**。
- (3) 參賽作品，於展覽結束後發函通知各校領回。參賽作品上使用之**照片等物件**，建議**使用複製之版本**。